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b>1,233,870</b>	1,391,960	-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197,069)</b>	83,142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b>(25.09) 港仙</b>	10.59 港仙	不適用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33,870	1,391,960
收入成本		(1,030,753)	(1,196,668)
毛利		203,117	195,292
其他收入	4	19,587	70,84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96,446)	14,6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841)	(1,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49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0,645)	—
銷售及營銷成本		(33,188)	(35,568)
行政開支		(157,614)	(120,715)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3,857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5)	(5)
經營(虧損)/溢利		(172,676)	123,386
財務收入	6	1,037	1,286
財務成本	6	(17,721)	(15,04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189,360)	109,624
所得稅開支	7	(18,329)	(17,524)
年內(虧損)/溢利		(207,689)	92,100
其他全面收入：			
<u>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換算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8,493)	(27,466)
分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86)	—
<u>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9,263	4,33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12)
		(59,316)	(23,1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67,005)	68,958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 本公司擁有人		(197,069)	83,142
— 非控股權益		(10,620)	8,958
		<u>(207,689)</u>	<u>92,100</u>
<b>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254,086)	59,408
— 非控股權益		(12,919)	9,550
		<u>(267,005)</u>	<u>68,958</u>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	8(a)	(25.09)	10.59
— 攤薄	8(b)	<u>(25.09)</u>	<u>10.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033	735,904
無形資產		36,816	89,2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39,783	30,04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6,18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3	2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473,257	357,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	665	229
遞延稅項資產		14,399	—
		<b>1,105,426</b>	<b>1,212,97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9,153	248,495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652,323	665,326
可收回所得稅項		2,2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06	206,549
		<b>908,349</b>	<b>1,120,370</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13,713	516,588
稅項撥備		2,665	5,092
租賃負債		8,520	8,705
銀行借款	12	312,927	376,991
		<b>837,825</b>	<b>907,376</b>
<b>淨流動資產</b>		<b>70,524</b>	<b>212,99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75,950</b>	<b>1,425,967</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421	8,507
銀行借款	12	154,896	155,173
遞延稅項負債		49,476	36,739
界定福利責任		265	265
		<b>212,058</b>	<b>200,684</b>
<b>淨資產</b>		<b>963,892</b>	<b>1,225,283</b>
<b>權益</b>			
股本		7,855	7,853
儲備		932,292	1,182,333
		<b>940,147</b>	<b>1,190,186</b>
非控股權益		23,745	35,097
<b>總權益</b>		<b>963,892</b>	<b>1,225,283</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的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光伏膠膜(「光伏膠膜」)。此外，本集團亦就太陽能項目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EPC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 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概述應用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修訂本指明實體遞延結算的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修訂本亦釐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對實體是否將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借貸狀況影響分類的方式，以及將或可能透過發行實體自身股本工具結算的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修訂本釐清實體對交易日期後的售後租回的會計方法。修訂本規定賣方－租賃人就租賃負債應用其後會計的一般規定，以使其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的權利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對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

修訂本引入披露規定，提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以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及所面對的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應用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刪除。仍准許提早應用修訂本。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五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儲電業務；(2)EPC服務；(3)光伏膠膜；(4)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及(5)其他分部(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

- 儲電業務** : 本集團從事開發及銷售電池包及鋰電池儲能系統設施，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及家用儲能系統。
- EPC 服務** : 本集團提供光伏電站EPC服務。
- 光伏膠膜** : 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
-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服務中心及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其他** : (a) 叉車貿易—本集團從事叉車貿易業務。  
(b) 風電場相關業務—本集團於中國有一個風電場項目的股權投資，為風電場運營提供管理服務及從事風電場項目投資及開發。

執行董事按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載列如下：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儲電業務	EPC服務	光伏膠膜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172,387</u>	<u>611,817</u>	<u>341,527</u>	<u>57,413</u>	<u>50,726</u>	<u>1,233,87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172,387</u>	<u>106,123</u>	<u>341,527</u>	<u>57,413</u>	<u>40,486</u>	<u>717,936</u>
— 於一段時間內	<u>—</u>	<u>484,377</u>	<u>—</u>	<u>—</u>	<u>10,240</u>	<u>494,617</u>
	<u>172,387</u>	<u>590,500</u>	<u>341,527</u>	<u>57,413</u>	<u>50,726</u>	<u>1,212,553</u>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u>—</u>	<u>21,317</u>	<u>—</u>	<u>—</u>	<u>—</u>	<u>21,317</u>
總收入	<u>172,387</u>	<u>611,817</u>	<u>341,527</u>	<u>57,413</u>	<u>50,726</u>	<u>1,233,870</u>
收入成本	<u>(163,995)</u>	<u>(454,336)</u>	<u>(332,972)</u>	<u>(39,101)</u>	<u>(40,349)</u>	<u>(1,030,753)</u>
毛利	<u>8,392</u>	<u>157,481</u>	<u>8,555</u>	<u>18,312</u>	<u>10,377</u>	<u>203,117</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費用	<u>31,789</u>	<u>3,131</u>	<u>15,838</u>	<u>7,965</u>	<u>—</u>	<u>58,723</u>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u>6,269</u>	<u>—</u>	<u>1,969</u>	<u>—</u>	<u>—</u>	<u>8,238</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u>8,118</u>	<u>—</u>	<u>41,380</u>	<u>—</u>	<u>—</u>	<u>49,498</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56,279</u>	<u>—</u>	<u>4,366</u>	<u>—</u>	<u>—</u>	<u>60,645</u>
出售鋰電池生產線 虧損(附註4(c))	<u>95,617</u>	<u>—</u>	<u>—</u>	<u>—</u>	<u>—</u>	<u>95,61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電業務	EPC 服務	光伏膠膜	汽車玻璃		總計
				更換服務	維修及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356,057</u>	<u>572,000</u>	<u>363,494</u>	<u>50,205</u>	<u>50,204</u>	<u>1,391,96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涵蓋範圍內的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356,057	45,230	363,494	50,205	41,089	856,075
— 於一段時間內	—	514,871	—	—	9,115	523,986
	<u>356,057</u>	<u>560,101</u>	<u>363,494</u>	<u>50,205</u>	<u>50,204</u>	<u>1,380,061</u>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	11,899	—	—	—	11,899
總收入	356,057	572,000	363,494	50,205	50,204	1,391,960
收入成本	(325,016)	(432,125)	(367,229)	(36,104)	(36,194)	(1,196,668)
毛利／(毛損)	<u>31,041</u>	<u>139,875</u>	<u>(3,735)</u>	<u>14,101</u>	<u>14,010</u>	<u>195,292</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費用	27,979	1,315	4,917	7,429	—	41,640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u>2,277</u>	<u>—</u>	<u>392</u>	<u>—</u>	<u>—</u>	<u>2,669</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毛利	<b>203,117</b>	195,292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b>19,587</b>	70,84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96,446)</b>	14,6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b>(1,841)</b>	(1,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49,498)</b>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b>(60,645)</b>	—
銷售及營銷成本	<b>(33,188)</b>	(35,568)
行政開支	<b>(157,614)</b>	(120,715)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b>3,857</b>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b>(5)</b>	(5)
財務收入	<b>1,037</b>	1,286
財務成本	<b>(17,721)</b>	(15,04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u>(189,360)</u></b>	<b><u>109,624</u></b>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b)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以下為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銷售分析：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b>723,458</b>	962,301
加拿大	<b>430,516</b>	375,946
香港	<b>57,432</b>	50,224
其他	<b>22,464</b>	3,489
	<b><u>1,233,870</u></b>	<b><u>1,391,960</u></b>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電業務	EPC 服務	光伏膠膜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u>483,104</u>	<u>889,680</u>	<u>530,590</u>	<u>48,668</u>	<u>61,288</u>	<u>2,013,330</u>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25,630</u>	<u>26,813</u>	<u>15,603</u>	<u>3,976</u>	<u>—</u>	<u>72,022</u>
總負債	<u>(173,773)</u>	<u>(241,515)</u>	<u>(101,651)</u>	<u>(17,083)</u>	<u>(46,197)</u>	<u>(580,21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電業務	EPC 服務	光伏膠膜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u>742,304</u>	<u>836,816</u>	<u>643,247</u>	<u>52,720</u>	<u>57,804</u>	<u>2,332,891</u>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99,245</u>	<u>4,151</u>	<u>87,191</u>	<u>9,882</u>	<u>88</u>	<u>200,557</u>
總負債	<u>(198,014)</u>	<u>(230,424)</u>	<u>(96,183)</u>	<u>(19,892)</u>	<u>(29,143)</u>	<u>(573,656)</u>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	<b>2,013,330</b>	2,332,891	<b>(580,219)</b>	(573,656)
未分配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b>301</b>	2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4</b>	155	—	—
銀行借款	—	—	<b>(467,823)</b>	(532,164)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	—	<b>(1,841)</b>	(2,240)
總資產／(負債)	<b><u>2,013,775</u></b>	<u>2,333,343</u>	<b><u>(1,049,883)</u></b>	<u>(1,108,060)</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b>525,293</b>	781,117
加拿大	<b>9,696</b>	5,070
香港	<b>22,900</b>	21,826
馬來西亞	<b>20,098</b>	17,618
	<b><u>577,987</u></b>	<u>825,631</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2,358	64,730
其他(附註(b))	17,229	6,110
	<u>19,587</u>	<u>70,840</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撤銷設施、廢料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c))	(99,883)	5,462
匯兌收益淨額	3,690	9,157
其他	(253)	—
	<u>(96,446)</u>	<u>14,619</u>

附註：

- (a) 結餘主要包括從中國政府獲得的補助，用作補貼經營成本零(二零二三年：60,740,000港元)，亦包括稅項補助7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80,000港元)。
- (b) 結餘主要包括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及銷售電力收入。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主要包括出售鋰電池生產線的虧損95,6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餘下結餘為本集團生產及營運產生的廢料或可循環再造物料，可供出售以產生出售收益/(虧損)。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	825,120	876,926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	7,045	1,628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400	1,480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72	32,500
－使用權資產	10,251	9,140
攤銷費用	8,238	2,6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2,092	104,88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755	2,607
研發開支	49,874	32,039

##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37	1,286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6,982	27,966
租賃負債利息	860	573
貼現票據利息	3,092	2,359
	20,934	30,898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3,213)	(15,850)
	17,721	15,048

附註：

年內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利率3.87%(二零二三年：5.28%)為實體一般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1,948	563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14,071	4,812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附註(c))	1,966	3,98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1	(4,792)
	<b>18,156</b>	4,565
遞延稅項開支	173	12,959
	<b>18,329</b>	17,524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分別按8.25%(二零二三年：8.25%)及16.5%(二零二三年：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 (b) 三間(二零二三年：四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享有年度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三年：15%)。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二零二三年：15%至25%)進行計算。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的聯邦稅率(二零二三年：15%)及8%至16%的按相關省份現行稅率省級稅率(二零二三年：8%至16%)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撥備。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97,069)</u>	<u>83,142</u>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5,485</u>	<u>785,208</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25.09)</u>	<u>10.59</u>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屬反攤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來自年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以獲取相同所得款項總額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97,069)</u>	<u>83,142</u>
	(千股)	(千股)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85,485</b>	785,208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	3,336
	<u><b>785,485</b></u>	<u>788,544</u>
	港仙	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b>(25.09)</b></u>	<u>10.54</u>

## 9. 股息

於年內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0.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673,979	505,884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169,928)	(127,257)
	<u>504,051</u>	<u>378,627</u>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504,051	378,627
減：虧損撥備	(1,739)	(1,487)
	<u>502,312</u>	<u>377,140</u>
	-----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第三方	292,674	281,851
－關聯公司	47,818	54,915
	<u>340,492</u>	<u>336,766</u>
減：虧損撥備	(3,131)	(2,199)
	<u>337,361</u>	<u>334,567</u>
	-----	-----
合約資產	143,931	204,226
減：虧損撥備	(734)	(345)
	<u>143,197</u>	<u>203,881</u>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b))	92,837	70,078
預付款項	27,102	28,239
可收回增值稅	5,899	1,4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37	7,467
	<u>1,126,245</u>	<u>1,022,853</u>
	-----	-----
減：非即期部分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73,257)	(357,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65)	(229)
	<u>652,323</u>	<u>665,326</u>
即期部分	<u>652,323</u>	<u>665,326</u>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232,797	204,754
91日至180日	42,878	58,774
181日至365日	28,770	63,396
超過365日	36,047	9,842
	<u>340,492</u>	<u>336,766</u>
減：虧損撥備	(3,131)	(2,199)
	<u><u>337,361</u></u>	<u><u>334,567</u></u>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22,6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724,000港元)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貼現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賬面值為12,5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411,000港元)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籌集其經營現金流量(「貼現」)。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已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2,6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724,000港元)，以及貼現票據及相關借款12,5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411,000港元)。於背書及貼現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的權利。

###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轉讓及終止確認總賬面值為46,2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957,000港元)的未到期背書票據及總賬面值為155,8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1,053,000港元)的未到期貼現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起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若干銀行的相關貼現安排，倘承兌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面臨的最大虧損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因已終止確認票據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無論在年內還是累積年份內，均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11.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73,646	202,746
— 關聯公司	1,635	2,675
	<u>175,281</u>	205,421
應付票據	163,297	122,586
合約負債	19,696	21,940
應計薪金及花紅	24,645	28,4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60,003	74,080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36,041	28,877
應付增值稅	9,237	8,876
與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	25,513	26,330
	<u>513,713</u>	<u>516,588</u>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b>101,251</b>	101,382
31至90日	<b>17,564</b>	43,627
91至180日	<b>20,316</b>	19,467
超過180日	<b>36,150</b>	40,945
	<b><u>175,281</u></b>	<b><u>205,421</u></b>

12.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b>312,927</b>	376,991
第二年	<b>154,896</b>	85,115
第三至第五年	—	70,058
五年內悉數償還	<b>467,823</b>	532,164
減：計入流動負債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b>(312,927)</b>	(376,991)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超過一年到期之部分	<b><u>154,896</u></b>	<b><u>155,173</u></b>

---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即期銀行借款中，12,599,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8,411,000 港元)與貼現票據(附註10(b))有關，按固定年利率0.7%至1.8%(二零二三年：年利率1.3%至1.6%)計息。在本集團餘下銀行借款中，346,915,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222,098,000 港元)按浮動年利率2.3%至5.9%(二零二三年：年利率5.1%至7.2%)計息，108,309,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291,655,000 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3%至3.9%(二零二三年：年利率2.5%至3.9%)計息。
-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為1,804,262,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737,105,000 港元)，其中1,136,562,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974,875,000 港元)尚未動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由二零二三年的1,392.0百萬港元減少11.4%至二零二四年的1,23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市場供需失衡導致各主要業務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二零二四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9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電池生產線的虧損，以及與鋰電池產品資本化開發成本相關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金額；及(ii)由於二零二四年市價下跌以及技術發展加速，對(a)生產設施的價值，及(b)與新能源產品資本化開發成本相關的無形資產作出的減值撥備金額。

### 新能源 – 儲電業務

本集團於江蘇省張家港設有生產設施以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並從事以鋰電池為核心的一體化研究及開發(研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服務，進一步開發出不同類型的鋰電池產品及儲能產品，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的儲電業務主要專注於工商業儲能產品以及戶用儲能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集成系統出售及安裝，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其他組件(如能源管理系統及儲能變流器)。本集團的工商業儲電產品主要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儲能系統，亦用於不間斷電源。本集團的戶用儲電產品主要包括微型儲能產品及便攜式電動車(「**電動車**」)充電樁。

### 新能源 – EPC 服務

本集團從事EPC服務，為中國客戶的場所安裝分佈式光伏電站。

除中國國內市場外，本集團於加拿大設有一間附屬公司及於印尼設有一間合營企業，分別於加拿大及印尼提供EPC服務。

### **新能源－光伏膠膜**

本集團從事光伏膠膜的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用於太陽能組件的封裝材料。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擁有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的光伏膠膜廠房。此外，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設有光伏膠膜的生產線。

###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服務中心及一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車隊服務團隊。

### **業務回顧**

#### **儲電業務－出售鋰電池生產線以保障業務未來利潤**

本集團專注於各類型的電池包、儲能系統產品及戶用「光•儲•充」產品的開發及應用，從事以鋰電池為核心的一體化研發、設計、製造、系統集成及服務，進一步開發出不同種類的鋰電池產品及儲能產品，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一直堅持科技創新，而董事認為研發是使本集團成功推動長遠發展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在投資研發方面給予大力支持，不斷加強研發投入，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持續加強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著力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儲能產品、技術服務及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對工商業儲能產品及戶用「光•儲•充」產品的需求在未來將會並駕齊驅，因此積極佈署此等業務活動的雙向發展。本集團的工商業儲能產品為本集團完整產品解決方案的一部分，產品包括風冷式儲能系統、液冷式儲能系統等，適用於發電側、供電側、用戶側等不同應用場景。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工商業戶外儲能櫃開始發貨交付，進一步擴大了本集團的工商業儲能產品種類。

本集團的鋰電池生產線主要用作生產鋰電池供本集團自用，以進一步加工為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等產品。隨著整體供應的增加及生產技術的進步，鋰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下降。本集團鋰電池生產線的產能無法與其他能夠受益於生產規模經濟的大型專業電池製造商相比。在供需失衡的環境下，業界紛紛以低價搶接訂單以保持市佔率及開工率。董事認為，自其他鋰電池製造商購買鋰電池較自行生產鋰電池對本集團而言更具商業可行性。面對殘酷的市場競爭，結合儲能電池於市場上的價格水平及本集團自身的情況，董事在年內果斷地作出了停用鋰電池生產線的決定，其後積極物色買家以出售鋰電池生產線。鋰電池生產線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從而產生出售虧損95.6百萬港元。縱使出售鋰電池生產線產生了大額的一次性虧損，此決定是為了中止鋰電池生產帶來的虧損，讓本集團可以更善用資源投放於儲能系統的集成。董事認為這次出售長遠之言將對本集團有利，主要是因為這次出售將(i)釋放維持鋰電池產品原材料以及營運電池生產線的用具及人力所需的營運資金，包括檢查大量鋰電池生產原材料產生之品質控制成本以及製造過程中生產之任

何不達標或不合格產品產生之成本；(ii)減少鋰電池產品的研發成本；及(iii)降低生產鋰電池產品所需資本資產的維護及持續升級支出。隨著鋰電池生產線的出售，與鋰電池技術相關的資本化開發成本亦計提減值撥備。

此外，在戶用「光·儲·充」產品方面，本集團研發團隊致力於開發「光·儲·充」一體化及系列化的產品發展路徑，產品主要分為三大系列，即(i)戶用儲能；(ii)電動車充電樁；及(iii)移動儲能。戶用儲能系列的產品主要包括戶用儲能電池包。本集團跟逆變器廠商形成戰略合作，配套戶用儲能產品的供貨，其中新產品13.5度電戶用儲能電池包在二零二四年已經開始實現交付。另外，電動車充電樁系列已經穩定出貨，產品已於知名電商及家電零售商上架，同時本集團亦進行不同類別的電動車充電樁的研發及認證工作。然而，由於電動車充電樁的銷售及推廣較原本預期更困難，故作出設備及資本化開發成本減值撥備。在移動儲能系列方面，縱使本集團多款移動儲能產品的研發工作已大致完成，本集團綜合考慮了移動儲能產品的產品規格、市場價格、銷售渠道、未來資源投放等因素下，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後決定中止移動儲能系列產品的研發及銷售工作，有關的設備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等資產亦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停止生產鋰電池，本集團在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方面亦需要作出相應的調整，以評估及改善使用不同鋰電池對儲能系統產品帶來的影響，其後對儲能系統產品的技術要求作出合適的產品研發及切換。經調整過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承接的若干工商業儲能系統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內已交付，另有部分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交付。

## 光伏電站工程、採購及建築(「EPC」)服務業務－收入及毛利增長以及業務擴展至印尼

本集團因分佈式光伏領域的高速發展而建立專業、高效的光伏EPC團隊，分別在中國、加拿大及印尼開展EPC服務業務。在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下，光伏的應用場景正全面鋪開，而分佈式光伏利用屋頂資源建設光伏電站，實現降碳減排，為光伏行業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本集團亦為加拿大住宅用戶提供光伏EPC服務，旨在提供從設計開發、財務規劃、安裝到竣工後維護一站式能源解決方案。

在本集團幾項主營業務中，光伏EPC服務業務在二零二四年的表現較為理想，其收入跟二零二三年相比錄得7.0%的增長。同時，受惠於近期光伏組件等主要材料的價格下行，光伏EPC服務業務錄得達25.7%的較高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的24.5%增加。

由於加拿大政府在二零二四年暫停了國家層面的補貼申請，本集團的加拿大光伏EPC服務業務在簽單量上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堅實可靠的基礎仍使本集團在加拿大的光伏EPC服務業務在加拿大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同時，加拿大光伏EPC服務業務在二零二四年亦開始涉足商業光伏EPC市場，進一步擴展在加拿大的業務版圖。

此外，本集團亦在二零二四年在印尼跟當地一間知名企業共同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旨在向印尼當地用戶提供光伏EPC服務，進一步在海外拓展光伏EPC服務業務。目前首個印尼光伏EPC項目正在安裝。同時，本集團亦已在南非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發展光伏及儲能業務。

## 光伏膠膜業務－銷量增加以及生產成本降低

本集團配合信義系成為光伏組件關鍵零部件主要供應商的戰略目標，積極開拓光伏膠膜生產業務。本集團的光伏膠膜產品主要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膠膜、聚烯烴彈性體(「POE」)膠膜及共擠型POE(「EPE」)膠膜，根據客戶對光伏組件的類別及技術要求為客戶制定及提供合乎其要求的光伏膠膜產品。本集團已完成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光伏膠膜生產線的建設，其具有45吉瓦(「吉瓦」)封裝膠膜產能。此外，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馬六甲設立5吉瓦封裝膠膜產能的生產線，以迎合東南亞光伏組件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

隨著跟多家組件生產商客戶完成產品認證及產品導入工作，本集團光伏膠膜產品於二零二四年的銷量顯著增加，跟去年相比上升37%。由於光伏膠膜行業的整體產能增加，市場產能高於需求，在供需失衡的情況下導致光伏膠膜產品銷售價格下降。雖然光伏膠膜業務的銷量增加，收入卻跟去年相比略降6.1%。隨著銷量增加，單位成本降低，本集團的光伏膠膜業務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毛利。

面對光伏產業供需變化帶來的週期性調整，光伏產業面臨嚴峻挑戰，行業競爭加劇，其整體盈利能力受到具大壓力。在此等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在積極推動銷量增加的同時亦要顧及訂單利潤、應收款項回收風險等因素，採取更為謹慎的銷售策略，適時控制訂單的承接規模，在具備一定的利潤基礎下發展光伏膠膜業務以保障此業務長遠的健康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1,23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392.0百萬港元)，減幅為11.4%，主要是由於業務分部貢獻的收入變動所致，分析如下：

#### 收入－按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儲電業務	172.4	14.0	356.1	25.6	(183.7)	(51.6)
EPC服務	611.8	49.6	572.0	41.1	39.8	7.0
光伏膠膜	341.5	27.7	363.5	26.1	(22.0)	(6.1)
汽車玻璃維修及 更換服務	57.4	4.6	50.2	3.6	7.2	14.3
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 相關業務)	50.8	4.1	50.2	3.6	0.6	1.2
總收入	<u>1,233.9</u>	<u>100.0</u>	<u>1,392.0</u>	<u>100.0</u>	<u>(158.1)</u>	<u>(11.4)</u>

#### 收入－按地區市場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	723.5	58.6	962.3	69.1	(238.8)	(24.8)
加拿大	430.5	34.9	376.0	27.0	54.5	14.5
香港	57.4	4.7	50.2	3.6	7.2	14.3
其他	22.5	1.8	3.5	0.3	19.0	542.9
總收入	<u>1,233.9</u>	<u>100.0</u>	<u>1,392.0</u>	<u>100.0</u>	<u>(158.1)</u>	<u>(11.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銷售儲電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6.1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4百萬港元。收入下跌的主因為本集團由使用自產鋰電池改為使用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鋰電池，以進一步加工為儲能產品，加上需為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而作出相應調整而導致於年內接受的工商業儲能產品訂單減少所致。接受的訂單數量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已逐步回復正常。

鋰電池的市場供需失衡，以及生產技術的改善，使年內中國鋰電池及儲能產品的市場價格下跌，亦導致銷售儲電產品的收入下跌。

EPC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1.8百萬港元。中國及加拿大的EPC服務收入貢獻於年內維持穩定。

光伏膠膜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3.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1.5百萬港元。收入下跌的主因為光伏膠膜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年內下跌。光伏膠膜產品市場供需失衡，令光伏膠膜產品的市場價格下跌，情況與儲能業務類似。儘管平均售價下跌，由於銷售量上升，使本集團年內的光伏膠膜收入得以維持於相若水平。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4百萬港元。由於更多顧客選擇轉用具備增值功能及特色的汽車玻璃，平均售價因而上升，此為收入增加的主因。



## 收入成本及毛利

收入成本包括來自儲電業務的16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25.0百萬港元)、來自EPC服務的45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32.1百萬港元)、來自光伏膠膜的33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67.2百萬港元)、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3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6.1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4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6.2百萬港元)。

儲電業務的收入成本16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25.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儲電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百萬港元。毛利下跌，主因為年內收入減少。

EPC服務的收入成本為45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32.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安裝成本及其他分包成本。EPC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入增加。

光伏膠膜的收入成本為33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67.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光伏膠膜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3.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銷量增加及實施節省成本措施。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成本3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6.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包括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包括勞工成本)大致穩定而收入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成本主要包括電動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3百萬港元增加7.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高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的EPC服務的應佔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指稅項補助、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及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及儲能設施的銷售電力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其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有關的經營成本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沒有確認與光伏膠膜生產及銷售相關的經營成本的政府補助所致。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電池生產線的虧損95.6百萬港元。由於中國鋰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隨著整體供應量增加及生產技術改進而持續下降，董事認為本集團向大型及專門製造商外判鋰電池產品將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以人民幣26.2百萬元(相當於28.1百萬港元)的代價出售電池生產線予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虧損95.6百萬港元，即電池生產線的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出售電池生產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及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年內出售生產所產生的廢料所得收益以及匯兌收益淨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 光伏膠膜業務

由於光伏膠膜產品市場供需失衡，光伏膠膜產品的市場價格於年內大跌。董事的總結為存在減值指標，並已對光伏膠膜業務進行減值測試及審閱可收回金額。光伏膠膜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在為財務匯報目的而釐定光伏膠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上，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於相關的使用價值計算上協助本公司。光伏膠膜業務資產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41.4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4.4百萬港元。

#### 移動儲能業務

由於市場上移動儲能產品競爭激烈以及技術發展加快，董事決定中止其後的研發以及項目的推廣。董事的總結為存在減值指標，並已對移動儲能業務進行減值測試及審閱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移動儲能業務資產賬面值價值的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0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5.5百萬港元。

## 電動車充電樁業務

由於市場上電動車充電樁產品競爭激烈以及技術發展加快，本集團的電動車充電樁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未如預期。董事的總結為存在減值指標，並已對電動車充電樁業務進行減值測試及審閱可收回金額。電動車充電樁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在為財務匯報目的而釐定電動車充電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上，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於相關的使用價值計算上協助本公司。電動車充電樁業務資產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 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9 百萬港元。

## 其他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餘額分別為 3.0 百萬港元及 15.8 百萬港元，分別指 (i) 個別評估為無法使用的設備的減值及 (ii) 出售鋰電池生產線後鋰電池產品研發中止產生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

## 銷售及營銷成本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35.6 百萬港元減少 2.4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33.2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售後服務開支減少，惟部分被廣告開支增加所抵銷。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7百萬港元增加36.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年內因行政職務僱員平均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增加；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主要來自本公司於印尼的合營企業PT Xinkai Solar Indonesia，其於年內成立並開始營運。PT Xinkai Solar Indonesia主要在印尼從事EPC服務。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30.9百萬港元)增加2.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20.9百萬港元)。資本化前財務成本減少乃由於藉由人民幣(「人民幣」)借貸利率低於港元(「港元」)借貸利率的優勢，以人民幣銀行借貸為港元銀行借貸重新融資。資本化後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資產減少導致符合資本化條件的金額減少。年內，利息開支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5.9百萬港元)資本化主要作為光伏膠膜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 18.3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7.5 百萬港元），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加拿大 EPC 服務應佔所得稅。其中三間（二零二三年：四間）中國附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 15%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研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 197.1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 83.1 百萬港元）。盈利能力下跌主要由於 (i) 出售電池生產線的虧損，以及與鋰電池產品資本化開發成本相關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金額；及 (ii) 由於二零二四年市價下跌以及技術發展加速，對 (a) 生產設施的價值；及 (b) 與新能源產品資本化開發成本相關的無形資產作出的減值撥備金額。

## 業務展望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已由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及維修服務業務轉型為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各式各樣儲電產品、EPC 服務及光伏膠膜。本集團對其目前業務活動擁有明確的發展方向。本集團現專注於以儲能、EPC 服務及 EVA 膠膜的「3E」新能源業務為主的多元發展。

中國政府及其他海外國家實施一系列政府政策，有助儲能業務的業務模式持續及完善發展。除了光伏等新能源配儲能的推動，峰谷電價差不斷擴大、儲能系統成本持續下探、儲能系統技術日益完善等因素亦優化了用戶投資儲能的收益，縮短投資回報期，從而帶動工商業儲能在用戶側的快速發展，預期未來儲能的裝機量將顯著受益。

本集團的儲電業務已累積多年的研發及營運經驗，將持續善用此等經驗把握儲能行業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鋰電池生產線後，儲電業務的資本資產主要由土地、廠房及電池包生產線組成，由二零二五年起將會處於更輕資產的狀態，而各項開支及費用將會大幅減少，其中包括人工成本、折舊費用、研發費用等，預期以輕資產的狀態去營運儲電業務將能更有效地提升其利潤水平。此外，本集團未來將能更聚焦電池終端產品的集成，致力完善工商業及戶用儲能體系，同時亦會應用經驗使儲能系統的集成更為精準，在儲能行業困難的經營環境下以更清晰的定位及更高效的執行力保持於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市場開拓、強化研發水準、優化產品水平，同時亦聚焦拓展海外市場，投放資源加強及加快適用於海外市場的產品研發及認證。



近年，為應對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理念受高度重視，其關鍵為推動綠色和環保的發展。光伏的使用水平不斷提高、規模持續擴大。因光伏裝機成本在近期大幅降低，全球光伏裝機量保持著較快的增長速度。本集團生產的光伏膠膜作為光伏組件重要的封裝材料，預計其需求量勢必在光伏發電需求持續增加下快速增長。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完成與頭部組件生產商的認證工作，另一方面積極維護已完成產品導入的客戶的供應份額。此外，隨著光伏的快速發展，產業對光伏組件的技術和要求產生變化，研發對於封裝技術和產品類型的提升和疊代為光伏膠膜企業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將投放資源著力光伏膠膜的研發，並加強研發團隊建設，根據光伏組件的技術變化及客戶的需求改善光伏膠膜的品質及性能。此外，本集團將投放資源於新一代光伏膠膜產品的研發，以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水平跟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提高本集團於光伏膠膜市場的影響力。在研發投入方面，本集團致力對前沿或具潛力的封裝技術作出研發投入，其中包括無主柵(OBB)組件封裝材料技術及鈣鈦礦電池封裝膠膜的開發等。本集團亦正改造光伏膠膜生產線以進一步提速，從而達至降本增效以及產能提升的效果。由於目前光伏膠膜的市場售價處於低位，本集團在積極拓展光伏膠膜業務的同時亦需要保持訂單利潤及現金流健康、嚴格控制訂單的承接規模、持續評估應收賬款回收風險，以期在行業環境嚴峻之時保障本集團光伏膠膜業務的健康發展。



此外，本集團也在積極探索和佈局，通過樹脂熔融共擠工藝的相通性、產線的兼容性積極尋求其它類型的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跟上述儲能的情況相似，光伏產品的價格持續下探的情況下，分佈式光伏電站的投資成本不斷降低，安裝分佈式光伏電站投資回報率進一步提升，更多符合收益條件的工商業分佈式屋頂資源得到釋放。除國內市場外，海外光伏EPC市場的潛力亦十分巨大。未來，本集團會積極建設光伏EPC業務海外項目開發團隊以全力發展本集團於南非和印尼的光伏EPC業務。隨著新能源及儲能市場近期的融合發展，具備能力將兩者結合的企業將更具競爭力，而憑藉自身於光伏及儲能產業所累積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應用相關經驗於由光伏EPC衍生為光伏及儲能EPC(光•儲EPC)的發展，為客戶提供光伏系統及儲能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未來，海外市場的開拓將會是本集團的發展重點。本集團會加大海外光•儲EPC服務業務投放，積極探索其他海外市場發展機遇。本集團已經在個別海外國家佈局發展業務，其中包括加拿大、南非、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波蘭、烏克蘭等地。本集團亦注意到印尼海外光伏組件的配套生產的需求，因此本集團現已佈局在印尼建設光伏膠膜的生產基地以進一步發展相關業務。此舉除了滿足印尼本土及周邊國家對光伏膠膜的需求外亦可應對國際貿易壁壘帶來的風險。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在儲能、EPC服務及光伏膠膜等新能源的選定領域進一步發展，在競爭日漸激烈的新能源市場中拓展其市場份額和地位，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雖然儲能和光伏行業短期內面臨一定的困難，但是發展的前景仍被看好。本集團必定會迎難而上，採取靈活多變的管理策略應對市場對新能源產業的需求及變化，在機遇與危機並存的新能源產業中脫穎而出。長遠而言，董事相信此等業務方向將會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並為全球綠色能源轉型作出貢獻。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7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5百萬港元)，主要存放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的主要銀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46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2百萬港元)，並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13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負債(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6.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本集團資本負債水平變動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總權益減少。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年內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5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31.5百萬港元)，主要與為光伏膠膜及EPC服務添置新設備有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百萬港元)，主要與根據不同的獨立合約為中國的光伏膠膜生產設施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器有關。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2.9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用作抵押的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45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名)全職僱員，當中298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名)駐守中國，64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名)駐守香港，另83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名)駐守馬來西亞及加拿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13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44.4百萬港元)。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本集團在加拿大的僱員是由加拿大政府管理的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的成員。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加元(「加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或加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由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為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匯兌儲備減少6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8.1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綜合匯兌儲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借方結餘14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借方結餘75.9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71,367,861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393.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於年內全數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發展光伏膠膜業務 的額外營運資金	393.2	59.8	59.8	—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電池生產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及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授權其他計劃以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申報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董事獲定期提醒其標準守則項下責任。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該等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概無競爭業務**

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在董事知情範圍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25%本公司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 **刊載年度報告**

載有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初步公告所載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執行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王墨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 (榮譽勳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s.com](http://www.xinyies.com) 內刊登。